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3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63亿元增加至83亿元，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45亿元，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星期二）17:00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3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3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63亿元增加至83亿元，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45亿元，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零距离”）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肥零距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534002974，发证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合肥零距离以软件定义餐饮运营为核心逻辑，通过技术研发重构“人、货、场”关系。通过核心产品CRM客户管理系统、全域会员营销平台、灵活用工平台、智能排班助手、门店运营管理系统等的研发和迭代，整合多渠道用户数据，依托用户画像实现精准营销与复购提升；通过算法优化采购、库存等业务流程，合理配置人力，降低运营成本；数据层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实时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实时经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在餐饮行业数字化浪潮中，既是同庆楼转型升级的“发动机”，亦有望成为行业技术服务的“赋能者”，助力整体经营效率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80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沈基水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基水	否	5,5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5日	2026年2月4日	2026年4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	10.22	2.12	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1,250,000	否	是	2026年2月4日	2026年4月29日	-	申万宏源证券	2.32	0.48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6,750,000	-	-	-	-	-	-	12.55	2.60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沈基水	53,803,307	20.69	5,500,000	6,750,000	12.55	2.60	-	-	-	-
合计	53,803,307	20.69	5,500,000	6,750,000	12.55	2.60	-	-	-	-

四、沈基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展期及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沈基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0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董事会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0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豆油交割库资质。经自查，公司的地域范围、资质、财务状况及其他条件均符合大商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申请豆油交割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申请豆油交割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商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战略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投资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皖珑”），该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4,001万元，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49.98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中平皖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变更情况

名称：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DGG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倪煜）

出资额：肆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缴出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兴中平皖珑基金募集完成的情况说明》，中平皖珑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5
2	倪修伦	有限合伙人	2000	49.9875
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9.9875
合计			4001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8日	嘉兴中平皖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	2000
合计				20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钟波	13,153,554	18.79
2	肖适	3,058,523	4.37
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310,449	3.30
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823,644	2.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9,939	2.38
6	刘帅	1,465,923	2.09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31,663	2.0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共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8,265	2.04
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4,753	1.9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7,071	1.90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340,82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对合盛医疗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对本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医疗”）分别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签署了九份《模具采购合同》。因与合盛医疗的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公司于2022年8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共计10,340,829.00元以及损失共计644,911.00元。

2023年3月，黄埔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九份《模具采购合同》，被告合盛医疗向公司退还货款10,340,829.00元并向公司赔偿损失，驳回合盛医疗的反诉诉讼请求。合盛医疗不服黄埔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3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黄埔法院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24年9月，合盛公司对发回重审的反诉请求进行了变更，并提此对公司资金11,473,149.78元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二、本次诉讼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黄埔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12民初9861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反诉被告）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合盛医疗签订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合盛医疗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87,131.2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1,922.4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合盛医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埔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合盛医疗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对本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12民初9861号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404248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同庆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叁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02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航机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杨益明、刘文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刘文文工作调整，现委派龙娇、王嘉尧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王嘉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6-003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3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西默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默思博”）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03209000），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西默思博本次系第三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2025年-202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